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黎福根先生	渠務署署長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柏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高贊覺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1
	鄭青雲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鄭文容醫生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專業事務及設施管理)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b>列席秘書</b>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b>列席職員</b>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 總目704 —— 渠務

### **PWSC(2005-06)14 229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重點工程－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5號泵房擴建工程**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4日會議席上，就此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討論有關5項污水收集及處理計劃(包括第229DS號工程計劃)的綜合文件。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對上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委員關注到與污水處理工程相關的掘路工程給公眾帶來的不便。就此，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縮短施工期，及盡可能考慮通宵進行該等工程，以便盡量減少封閉道路導致交通受阻。部分委員亦曾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在污水渠之上或旁邊裝設較細小的公用設施喉管，從而提供一個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系統，以方便日後進行維修工作。政府當局已就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3. 李國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並詢問，當局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530萬元，會否導致向公眾收取更多排污費。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會引致污水處理服務的經常開支增加約0.32%，故當局在日後檢討排污費時會考慮經常開支的增幅。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9 —— 水務

### **PWSC(2005-06)15 174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9 —— 水務

### **PWSC(2005-06)16 244WF 沙田第56A發展區供水計劃**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5-06)17 8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第2B期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於2004年3月及4月，以及2005年1月、2月及4月曾就此工程計劃第2B期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8. 雖然劉江華議員明白，此建議會提高公廁設施的水平，但他關注到，鑒於旅客，尤其是來自內地的遊客人數迅速增加，當局會否充分處理臭味問題及公廁女廁廁格不足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533個旱廁的營運。政府當局自2004年起已分階段徵求批准撥款，把100個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公廁清潔服務已增至平均每日兩次，當局亦已在熱門旅遊點及高用量地點的過半數公廁裝設空氣清新機。至於為女士提供更多廁所設施，就此工程計劃下的30個旱廁而言，當局會採用3個女廁廁格對兩個男廁廁格的新比例，以取代目前兩個女廁廁格對3個男廁廁格的比例。

9. 劉江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100個旱廁(特別是位於熱門旅遊點的旱廁)的改建工程，並詢問政府當局把餘下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時間表。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採取臨時措施，例如在熱門旅遊點設置流動廁所及確保在完成改建工程後，會配合足夠的清潔服務，以維持良好的衛生水平及改善服務。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答稱，在有關改建工程下所選出的100個旱廁當中，67個位於熱門旅遊點，33個的使用率甚高。第一階段改建工程訂於2006年完成，而第2A及2B期工程則訂於2007年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繼續就餘下旱廁進行提升工程。然而，需進行的工程的種類將視乎工地限制而定。由於許多旱廁位於偏遠地方，附近並無公共污水渠，把地下排水渠連接到公共污水渠，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將改為沖水式廁所的旱廁，裝設生化處理系統或把現有的化糞池改為地下貯糞池。政府當局就每小時使用率低於20次的此等旱廁的下一階段改善工程進行規劃時，會徵詢區議會及旅遊業的意見。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改善措施，例如，在位於熱門旅遊點的旱廁提供更多空氣清新機及清潔服務。

1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該100個旱廁進行改建工程的時間表太緩慢。她質疑當局為何以每小時使用率低於20次的準則，決定旱廁應否改為沖水式廁所。就位於偏遠地方的熱門旅遊點而言，旱廁的使用率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非常高，但每小時的平均使用率仍會低於20次。由於公廁的衛生情況會對一個都市的形象造成重大影響，政府當局亦應加快進行，有關改建計劃尚未涵蓋並位於熱門旅遊點的餘下旱廁的提升工程。不過，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定時自動沖水系統的措施，以便更有效對付臭味問題及維持公廁的良好衛生水平。

1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澄清，若旱廁位於熱門旅遊點或使用率為每小時最少20次，均會獲當局選出以進行改建工程。政府當局會與旅遊業跟進此事，並請他們建議須就位於旅遊點，但並未包括在改建計劃內的其他旱廁進行的改善工程。至於擬議的自動沖水系統，政府當局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但卻發現有關係統經常需要維修，在廁所管理方面構成嚴重問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全面推行自動沖水的做法並不可取。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除了位於郊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533個旱廁外，市區有超過300個公廁。當局可就市區的公廁提供更佳設施及洗手間服務員。目前，超過70%高用量的市區公廁內有洗手間服務員。可是，並非位於郊區的所有旱廁均可改為沖水式廁所，由於地理環境所限，收糞車／駁艇不能從陸路或海路抵達某些旱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郊區餘下旱廁進行恰當的改善工程。

1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使用者普遍認為公廁的衛生情況並不理想。雖然調配清潔人員到公廁可提供更有效的清潔服務及達到更高衛生水平，政府當局應注意從而招致的經常性費用。

14. 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透過由有關人員每日視察旱廁，及按需要加強清潔服務，集中於更妥善管理公廁，將會更具成本效益。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謂，作為政府開創職位工作的一部分，當局已開設若干臨時洗手間服務員職位，任期至2006年3月底，包括在熱門旅遊點，如山頂及香港文化中心派駐人員。他表示，公廁內有洗手間服務員是有效的措施，有助保持位於熱門旅遊點及高用量的公廁清潔。政府當局會審慎檢討，應否繼續在使用量不高的公廁提供臨時洗手間服務員。

15. 蔡素玉議員提述可循環使用經處理的污水來沖廁的生化處理系統，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就改建工程計劃下5個2類旱廁，但不就22個1類旱廁提供環保系統。

建築署署長解釋，裝設新系統需要相當於一、兩個貨櫃大小的足夠空間。他補充，此工程計劃已涵蓋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認為可行的所有地點。蔡素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表示，他們知道有較小型的類似系統，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法，以解決空間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sup>2</sup>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提供能夠儲存大量經處理污水，以使用來沖廁的有效率的系統，以滿足熱門旅遊點高用量早廁的需求。劉議員認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應積極採用環保系統。

16. 劉秀成議員進而質詢，在改建工程計劃下擬議的廁所設施可否供傷殘人士使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謂，為傷殘人士提供廁所設施須視乎，有否實際限制及有否供傷殘人士來往廁所的通道。鑒於工地的限制，當局就100個早廁進行改建工程後，只會加建3個傷殘人士廁所。劉議員建議，此工程計劃下早廁的門應予重新設計，以便傷殘人士來往廁所。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由於改建後標準廁格的大小會由0.72平方米增至1.2平方米，政府當局認為可考慮裝設雙摺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方便傷殘人士使用廁所。

17. 李國英議員察悉，該改建計劃只涵蓋大埔區數百條鄉村當中的布心排村。李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推行改善工程需時多年，特別是就村民每日使用，而行山人士偶爾使用的主要小徑上的早廁進行改善工程。鑒於村民時常投訴此等早廁有蚊子及臭味問題，他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種臨時措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1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謂，由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須分階段推行改建工程計劃。在建議改為沖水式廁所的早廁中，14個位於大埔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採取臨時措施，處理市民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一個實例是，在收到市民就東坪洲碼頭附近早廁的衛生情況作出的投訴後，在當局可實施長遠解決方法前，當局已提高清潔廁所的次數，以及裝置空氣清新機。他表示，當局會研究村民對個別早廁作出的投訴。

19. 陳婉嫻議員強調，重要的是，政府當局須確保改建工程計劃的完成日期不會延誤，並在工程完成後清理拆建物料。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密切監察改建工程計劃的進展。然而，就位於偏遠地區的早廁而言，完成改建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建築署署長表示，合約訂明，清理拆建物料是承建商的責任，若承建商未能清理拆建物料，當局會扣除款項。陳議員對此並不信服，並指出堅尼地道上面的山徑及紫蘿蘭山徑沿途工地的拆建物料

多月未獲清理，對附近的行山及漫步人士造成負面影響。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答應與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5-06)18 60MM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專科門診大樓的設施改善工程**

21. 主席告知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其2005年5月17日會議上討論此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以改善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專科門診大樓的設施，以及縮短病人輪候相關服務的時間。

22. 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此工程計劃。她察悉，擬議改善工程會涉及移走10棵樹，並僅會種植12棵樹，她對此工程計劃下建議種植樹木的數量有限感到不理想。建築署署長解釋，在專科門診大樓增建附連的升降機塔，而當局已在工地限制的範圍內提出最佳的種植建議。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其他事項**

24.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當局決定押後或擱置原訂在本屆立法會期內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22項建校工程計劃對基本工程計劃及建造業的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她的關注作出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答允在會後向委員作出書面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答覆於2005年6月7日隨立法會PWSC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25. 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3日